

112年度長照十年計畫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經費編列及核定情形一覽表

經費來源	衛福部核定數	原匡列預算數	墊付差額數	墊付差額數 (調整進位至千元)
總經費	115,962,225	0	115,962,225	115,963,000
核定補助經費 (97%)	112,483,358	0	112,483,358	112,484,000
配合自籌經費 (3%)	3,478,867	0	3,478,867	3,479,000

備註說明：

本案係為因應自112年1月1日起照顧管理人員(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由臨時人員改以聘用人員進用，所需經費因未及編列於「人事費」預算科目項下，為即時可於112年支應所需人事經費，爰提請墊付。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黃羽桐

聯絡電話：(02)8590-629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2515@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2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 (A21000000I\_1111962130\_doc2\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11962130\_doc2\_Attach2.PDF)

主旨：本部獎助貴府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  
資源」計畫，照顧管理人員（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自  
112年1月1日起改以聘用人員進用，其資格條件、報酬薪  
點及薪點折合率等相關內容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111年8月23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49號函及本  
部111年8月31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905號函辦理。

二、有關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下稱照管人員）由臨時人員改  
以聘用人員進用，其資格條件、報酬薪點及薪點折合率等  
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照管人員資格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  
登錄辦法第2條之附件一，至其報酬薪點及薪點折合率，  
請依「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薪級標準表」

（一般區及偏遠地區適用）辦理支薪（附件1）。

（二）112年起新聘用照管人員之支薪標準範圍，自最低薪點起



薪為原則，111年底仍於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任職者，由貴府依照管人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按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認定起支薪點，惟以本部公告之照管人員薪資標準表所定各職稱最高薪點為限。

(三)有關慰勞假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請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8月30日總處培字第1100027305號函釋相關規定（附件2）辦理。惟考量照管人員係為長照服務核定、分配及品質監督者，爰依前開函釋從優自112年1月1日起予以併計年資給假。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黃羽桐

聯絡電話：(02)8590-629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2515@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24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度各縣市照管人力員額與預算匡列

(A21000000I\_1111962456\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本部112年獎助地方政府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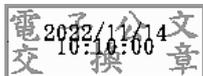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核配各縣市照管人力員  
額與預算匡列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29日主預補字第1110102860A號  
函辦理。
- 二、本部前於111年8月31日以衛部顧字第1111961905號（諒  
達）函送112年「長照十年計畫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  
計畫」之照管人力員額與預算匡列表在案，為配合行政院  
主計總處自112年起適用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  
表，修正桃園市及臺中市地方自籌款，詳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  
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  
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  
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



112年度各縣市照管人力員額及預算匡列

縣市	經費(元)			員額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中心員額			分站員額	總計
				照管專員	照管督導	小計	照管督導	
全國	1,563,470,495	1,499,500,054	63,970,441	1,546	229	1,775	27	1,802
臺北市	153,082,049	137,773,844	15,308,205	158	23	181	-	181
新北市	183,048,415	173,895,994	9,152,421	184	27	211	2	213
桃園市	109,482,960	106,198,471	3,284,489	112	16	128	-	128
臺中市	134,480,244	127,756,231	6,724,013	137	20	157	-	157
臺南市	124,261,684	120,533,833	3,727,851	126	18	144	1	145
高雄市	177,460,562	172,136,745	5,323,817	179	26	205	2	207
基隆市	24,181,132	23,455,698	725,434	24	4	28	-	28
新竹市	20,721,805	20,100,150	621,655	21	3	24	-	24
新竹縣	33,958,225	32,939,478	1,018,747	33	5	38	1	39
苗栗縣	41,533,312	40,287,312	1,246,000	41	6	47	1	48
南投縣	50,324,253	48,814,525	1,509,728	49	7	56	2	58
彰化縣	73,630,981	71,422,051	2,208,930	75	11	86	-	86
雲林縣	54,000,328	52,380,318	1,620,010	55	8	63	-	63
嘉義市	18,198,349	17,652,398	545,951	18	3	21	-	21
嘉義縣	48,307,247	46,858,029	1,449,218	48	7	55	1	56
屏東縣	83,897,478	81,380,553	2,516,925	82	12	94	3	97
宜蘭縣	30,263,915	29,355,997	907,918	30	5	35	-	35
花蓮縣	79,221,556	76,844,909	2,376,647	71	11	82	4	86
臺東縣	60,385,254	58,573,696	1,811,558	52	8	60	5	65
澎湖縣	27,034,452	26,223,418	811,034	22	4	26	2	28
金門縣	28,857,304	27,991,584	865,720	24	4	28	2	30
連江縣	7,138,990	6,924,820	214,170	5	1	6	1	7

備註：

- 一、照管人員薪資請依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薪級標準表之規定。
- 二、實際補助經費，俟各縣市政府依規定提報計畫送部審查核定後，依中央分攤比率予以撥款。
- 三、請各縣市配合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第1目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與第3項規定，請貴府依業務分工估算後納入112年度預算及編列地方自籌款。
- 四、分站除表列增補員額外，應依分站所轄服務量派駐照管專員提供服務。

112年度長照十年計畫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單位：經費(元)

核定項目	金額	中央補助款(97%)	地方自籌款(3%)
總經費	124,261,684	120,533,833	3,727,851
(1)人事費	115,962,225	112,483,358	3,478,867
(2)業務費	7,090,595	6,877,877	212,718
(3)設備費	270,000	261,900	8,100
(4)管理費	938,864	910,698	28,166